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88號

聲請人 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凱仁

上列聲請人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SALVADOR ROEL DA GURO(中譯:沙法)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記載金額為新台幣131,000元，與聲請狀請求132,560元不同，請確認本件票面金額及尚欠金額各為何？並提出正確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